

# 中东欧国家周报

【斯洛文尼亚社会周报】  
私立小学的资金筹措问题  
Helena Motosh  
(2019年3月)

Kiadó: Kína-KKE Intézet Nonprofit Kft.

Szerkesztésért felelős személy: Chen Xin

Kiadásért felelős személy: Huang Ping



## 【斯洛文尼亚】私立小学的资金筹措问题

### 摘要

从上一届斯洛文尼亚政府延续至今，沙雷茨（Šarec）政府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是对 2014 年宪法法院关于私立小学融资的裁决作出回应。采拉尔（Cerar）政府曾几次尝试解决这个问题，但都以失败告终。由于私立小学的地位多年以来一直是一个极为政治化的问题，目前由教育部长皮卡洛（Pikaló）提出的建议再次引发了公众热议。

### 背景：斯洛文尼亚初等教育系统

斯洛文尼亚初等教育是九年制的义务教育。初等教育根据《基础校园法》（ZOSn）管理，教育经费则根据《教育法》（ZOFVI）规定。原则上，儿童进入小学的时间是 6 岁(特别情况下为 7 岁)，必须继续接受 9 年的教育。初等教育项目包括义务项目和扩展项目。必修部分是国家标准化，所有小学教学内容相同。必修部分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社区课时。必修科目由法律明文规定，包括：斯洛文尼亚语、意大利语/匈牙利语（在民族混合地区）、外语、历史、社会、地理、公民教育和伦理、数学、自然科学、环境、自然科学和技术、化学、生物、物理、视觉艺术、音乐、体育、技术和家政学。除了必修科目外，学校还有义务为 7 至 9 年级的学生提供选修科目。这些课程必须包括至少三门人文社会学科和三门自然科学技术学科。一部分人文社会科学学校必须开设外语课程、非宗教和伦理课程以及修辞学课程。学习这些课程，学生每周需要选择 2-3 小时的课时。扩展的教学项目并不是强制的，而是取决于学生及其父母的选择。其中包括：学前教育 and 课外课程，为有困难的学生增设补习班，为有才能的学生开设提高班，以及课外活动和非强制性选修科目。

由于人口的原因，斯洛文尼亚有大量规模较小的学校。根据教育部的统计数据，目前这样的学校有 454 所。6 所私立学校也提供义务小学教育方案，还有几所私立学校正在等待获得国家认可。现有的 6 所私立学校情

况各不相同，其中两所遵循沃尔多夫（Waldorf）教学法，分别在卢布尔雅那（Ljubljana）和马里博（Maribor）。还有两所由天主教会机构管理，一所在卢布尔雅那，另一所在马里博，使用蒙台梭利（Montessori）教学法。还有一所学校遵循蒙台梭利教学法，但是非宗教学校，最后一所遵循唐纳德·沃尔特斯（Donald Walters）的“终身教育”原则。

## 宪法法院裁决

这些学校的资助需遵循“教育组织和资助法”，该法案对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作了区分。根据该法案第 86 条，按照小学义务教育方案安排教学的私立学校有权获得公立学校筹资配额 85% 的国家资助。此外，《法案》明确优先维持良好的公共教育体系。《法案》第 87 条赋予教育部酌处权，决定不资助某一地区的私立学校，但这样做可能危及现存较少的公立学校的生存能力。

由于私立学校的数目较少，其中两所由宗教组织资助，对支持者及对现行法律批评者来说，对私立学校的融资与其说是当前的财政问题，不如说是一般性国家政策问题。各方对这一问题看法不一，有人对所有接受政府资助的私立学校都提出了严厉批评，支持者则对其接受国家资金表示认同。《教育组织和教育筹资法》有效性的问题已经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4 年提交至宪法法院。令人惊讶的是，这两个决定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矛盾的。在决定是否允许具有国家特许条件的宗教学校时，2001 年宪法法院的裁决还确认，立法委员有权决定只资助公立学校。

在一些子女就读于天主教私立学校的家长 and 该学校代表的呼吁下，《教育法》已于 2014 年再次提交至宪法法院。他们的主张是现行条例违反了若干宪法原则，例如：第 57 条规定初等教育是义务性的，并由公共基金提供资金。第 41 条规定父母有权根据其宗教和道德信仰等对子女进行教育。宪法法院 2014 年 12 月的裁决支持了他们的一些主张，要求立法者在一年内纠正《教育法》的违宪部分。

## 采拉尔政府尝试解决这一问题

在米罗·采拉尔政府任期的前几个月，宪法法院对此事的裁决立即导致了执政联盟内部的分歧，并拖延了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右翼反对党对政府施加了极大的压力，因为反对党是国家资助私立学校的有力支持者。2016年11月扬沙（Janša）领导的斯洛文尼亚民主党（SDS）要求对教育部长玛雅·马科维茨·布伦契奇（Maja Makovec Brenčič）进行信任投票，理由是他未能在适当的时机遵守2014年宪法法院的裁决，但未能成功。

第一份提案由马科维茨·布伦契奇于2017年2月提出。根据修订后的《教育法》草案，私立学校将获得100%的义务教育经费和85%的扩展方案经费。现代中心党的联合执政伙伴斯洛文尼亚退休人员民主党（Desus）和社会民主党（Social Democarts）对这项提案提出了批评，认为它是以牺牲公立学校制度为代价，对私立教育作出了危险的让步。

2017年11月，政府提出了一个新的解决方案，决定通过修改《宪法》来解决《教育法》与《宪法》之间的差异。拟议修正案的第57条将确定公立学校的公共资金，而私立教育可由公共资金供资，但必须符合《教育筹资法》。但宪法委员会拒绝了这项建议。在第二次提案失败后，他们又提出了一项新建议，该次提议是经政府合作伙伴同意的，根据这项建议，私立学校将由公共资源资助，义务项目的费用为100%，但所有扩展项目将不会得到资助。这导致了执政党—现代中心党的分裂，12名议员提出了一项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扩展项目也将获得65%的资金。

## 皮卡洛部长的建议

由于采拉尔政府的许多尝试都没有成功，私立学校的融资问题成为沙雷茨新政府的任务之一。教育部目前由社会民主党的耶尔内伊·皮卡洛（Jernej Pikalo）领导。由于他所在的政党是私立学校公共融资的强烈反对者，这项提议也可以追溯到2017年他们支持的解决方案之一。拟议的《教育组织和经费筹措法》将给予私立小学100%资助义务教育项目的权

利，从而有效地实现宪法法院在 2014 年的裁决。另一方面，在没有提供国家资金的情况下，修正案在扩展项目方面没有做出任何让步。如果这项建议在议会获得通过，私立学校将经历一个过渡时期，这意味着学校将为在校学生和新学生提供不同的资助。根据修订后的法律，在校学生将获得 100% 的义务项目资金，而根据先前的法律规定，他们还可获得 85% 的扩展项目资助；新学生将获得 100% 的义务项目资金，但不资助其扩展项目。

## 结论

在上一届政府就如何监管私立学校的融资问题提出了许多不同建议之后，本届政府提出了一个将义务教育和扩展项目区分开来的解决方案，前者给予全额国家资助基金，后者则没有任何国家资助。然而可以预计的是，不同的政治选择将会随之而来。这一判定原则揭示了公立和私立教育系统之间关系的明确策略，这一目标在目前议会政治权力平衡的情况下，是有可能实现的。

（作者：Helena Motoh；翻译：刘维航；校对：贺之杲；审核：刘绯）